

#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淮安市教育局

淮卫发〔2020〕10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教育体育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淮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所，市园区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驻淮各高校，市直各学校：

今年以来，我省 2 所高校发生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及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卫疾控〔2020〕84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学校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一、正确认清学校结核病疫情形势

从全省来看，一是学生肺结核登记发病率显著上升；二是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有上升趋势，今年以来，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和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涉及人数较多，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三是高校和高中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多发。

从全市来看，目前全市学校结核病疫情总体平稳，但形势依然严峻。2019 年全市报告学生结核病患者 69 例（含教师 7 人），比 2015 年（57 例）增加了 21.05%。2019 年全年发生聚集性结核病疫情（患者数达到 3 例及以上）2 起，分别发生在初中和高校。

## 二、认真查找学校结核病防控薄弱环节

（一）学校教师和学生对结核病防控知识的知晓程度不高。聚集性疫情的首发病例在出现发热、咳嗽、咳痰等结核病可疑症状后，长达数月仍未就医就诊，导致诊断延误和疫情扩散。

（二）学校卫生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我市部分中、小学校以及幼儿园卫生保健老师配备不足，且大部分为兼职，难以保障学校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有力落实。部分学校未严格执行晨检、因病缺课追踪等制度，导致学校结核病患者发现不及时，不能在第一时间开展疫情处置。教室、宿舍通风换气不良，定期消毒措施流于形式，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疫情的扩散。

（三）部分学校未按省教育厅、原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學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苏教体艺〔2017〕9 号）要求，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部分承担学校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体检工

作不规范，导致难以早期发现传染源。

（四）部分医务人员对结核病防控形势认识不足，对结核病缺乏敏感性和警惕性，导致诊断延误。

（五）少数县（区）在疫情处置中，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密切接触者的筛查欠规范，单纯 PPD 强阳性者预防性服药比例不高。

### 三、落细落实学校结核病疫情防控措施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不仅关系到学生和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也关系到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切实遏制学校结核病疫情。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防控机制。**各县区（园区）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健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督促学校落实校园内传染病防控的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学校传染病疫情和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共同做好辖区内的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严防因工作责任心不强、措施落实不力、部门协作不畅等造成学校结核病疫情蔓延。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必须落实主体责任，服从属地管理，积极落实落细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二）**规范开展体检，严格结核病筛查。**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印发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

作规范》(2017版)的相关要求,扎实开展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每年常规体检,并将结核病检查项目纳入必查内容,切实做到早发现,防止新的传染源进入校园。务必严格学校健康体检机构资质要求,加强过程监管,切实保证体检工作质量。近年来,我市部分学校招收了一些西部结核病感染率和发病率较高省份的学生,由于环境不适应、机体免疫力下降等因素,成为结核病发病的重点人群,因此相关学校要提早准备,新生开学即安排入学体检,将结核病、艾滋病检测纳入体检必检项目,严防入口关,及时发现带病入学的学生,对感染结核杆菌尚未发病的学生,开展预防性服药和随访观察工作,并定期做好这些学生的健康监测工作。

**(三)规范疫情处置,狠抓预防性服药。**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肺结核疫情的主动监测、舆情监测和汇总分析。对监测发现的学生(或教职员工)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信息,县级疾控机构应当在24小时内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核实。一旦发生学校结核病疫情,卫生健康和教育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涉事学校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江苏省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工作规范》(苏卫办疾控〔2016〕7号)要求,从严从快、及时规范地进行调查和处置。严格实行学校结核病疫情分级处置管理,发现学校出现3例及以上结核病病例时,市疾控中心参与指导和协助处置,出现10例及以上结核病病例时,提请省疾控中心参与指导和协助处置。学校发现结核病患者后,要规范密接筛查的方法和流程,善于沟通和健康教育、提高预防性服药覆盖率。发生疫情

的学校要承担主体责任，务必使单纯 PPD 强阳性的学生预防性服药比例达到 90% 以上，疾控机构要主动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切实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性服药的教育和说服工作。对于发生聚集性疫情的班级和学校，单纯 PPD 强阳性的学生如不按照要求进行预防性服药，学校必须采取线上教育等形式进行教学，确保观察期内避免与其他学生接触。

**（四）强化宣传教育，提高防病意识。**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校园内健康知识传播，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宣传展板等传统形式以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病能力和责任意识。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学校传染病特别是结核病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的技术支持。市和各县区（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近期要组织开展所有综合医院、民营医院、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各级各类相关医疗机构临床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对结核病的认识和判断，防止漏诊或延误诊断。

**（五）严格执行晨检，及时追踪处置。**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印发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等相关传染病防控规范、方案要求，强化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以及发生疫情后的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做好日常晨午检、缺课登记和追踪等工作，重点了解每名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提高校医和班主任对结核病的防范意识。发现有结核病等传染

病可疑症状者，应对及时通知学生及家长到医院就诊，及时报告学校，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及时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结核病定点医院要尽快对疑似病例作出诊断并开展规范化治疗；对疑似病例在尚未明确诊断前要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避免造成疫情传播。

**（六）加强学校卫生，减少疾病传播。**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环境清扫保洁，切实改善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学校专职卫生保健老师的配备以及学校卫生、生活设施的建设，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等规范要求，配齐配足专业卫生保健人员，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学生卫生素质教育，平衡膳食、锻炼身体、劳逸结合、增强体质，减少疾病的发生。

**（七）查找薄弱环节，开展督导检查。**各县区（园区）要认真梳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各县区（园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在本月联合组织开展一次学校结核病防控检查，覆盖辖区所有大中小学和幼儿园，重点检查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情况、预防性服药情况、晨检和因病缺课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其他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请各县区（园区）在10月31日前将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近期将组织疾控和卫生监督机构专业人员开展一次市级督查，对近年来发生结核病疫情的学校，尤其是民办、寄宿制学校进行重点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学校落实结核病防控措施的情况和综合医院开展结核病诊治、疫情报告等情况，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力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刘燕，联系电话：80831630，邮箱：[hajkc@163.com](mailto:hajkc@163.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张威雪，联系电话：83605449，邮箱：[hajyjtwy@163.com](mailto:hajyjtwy@163.com)。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各县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市及县（区）各结核病定点医院。